

浙江农民异地联姻新特点

王金玲

浙江省是近十年来中国农村农民异地联姻现象突出的省份,本文根据省内各地区、县的调查数据,提出近十年来浙江省农村农民异地联姻的新特点是:(1)联姻地距离急剧扩大;(2)流入女性大多来自收入较低的地区;(3)联姻途径的多样化和规模的扩大。(4)流入女性文化程度较高,有些甚至高于配偶,因此婚后地位也比较高。这些特点在全国具有典型性。

作者:王金玲,女,1955年出生,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近十年来,中国农村中本地男性与外省市女性联姻的现象日益增多,乃至高峰迭起,其中浙江省农村外来联姻女性至1990年底人数已达十几万,几占浙江省农村常住女性人口的1%。这些联姻女性来自云南、四川、贵州、广西、湖南、安徽、黑龙江、甘肃等二十余个省市,其所属民族除汉族外还有藏、苗、傣、布衣、赫哲等十几个民族,这种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女性大规模、大跨度的异地联姻不仅是中国农村婚姻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又反过来引起和推动了中国农村婚姻与家庭的一系列变迁。与以往相比,近十年来浙江农村的异地联姻出现了众多的新特点。

(一) 异地联姻在1986年后逐渐形成高潮

过去农民的异地联姻一般仅在相邻的省市间进行,人数极少,联姻者大多也是同民族的。而近十年来联姻者的居住地大多相隔千万里,有许多不属同一民族,人数也迅速增加。

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等1990年对浙江省东北部农村的抽样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780名于1979年至1989年9月间嫁入该地区的外省市女性中,1979年至1985年嫁入的占7%,1986年嫁入的占10.5%,1987年占23.2%,1988年占31.2%,1989年仅1—9月就占28.1%。

(二) 嫁入女性大多来自人均收入较低的地区

收益差异是公认的影响人口迁移原因之一,近十年来外省市女性嫁入浙江也都与此有关。从1988年出版的《中国农村统计年鉴》看,1987年浙江农村人均纯收入为725.13元,在全国居第四位,而女性流出口较集中的湖南、四川、云南、广西、贵州等省和自治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在全国位置分别为471.3元,居第12位;369.46元,居第23位;364.57元,居第24位;353.95元,居第25位;341.84元,居第27位。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的抽样调查表明,61.4%的外来女性原籍是偏僻贫困的山区。这样,富裕的浙江农村吸引力就更大了。

应该说,解放以来,中国女性的地位和作用有了极大的提高。但也不能不看到,在一些地区,尤其是贫困的农村地区,男女仍处在某种不平等状态中,导致的一个结果就是女性仍不得不更多地以婚姻作为寻求人生幸福的主要手段。反映在人口迁移上,是农村女性的人口

迁移更多的仍是一种婚姻迁移——“找个好对象”和“过好生活”是贫困地区女性流入富裕地区的主要动机。上述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等的抽样调查和浙江省绍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1691名从外省市嫁入该县女性的调查都证明了这一点。以“找个好对象”为动机的,在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的调查 中占51.8%,在绍兴县的调查中占68.42%;以“过好生活”为动机的,在杭大的调查中占34.7%,在绍兴县的调查中占21.23%;而以“找好工作”为动机的,在杭大的调查中仅占9.7%,在绍兴县的调查中仅占4.49%。

(三) 嫁入女性大多年纪较轻

正因为须以婚姻为改变人生道路的主要手段,流入外地的女性中就必然是未婚的年轻者占绝对多数。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等的抽样调查表明,嫁入该地的女性,其中20~24岁的占68.5%;25~29岁的占21.3%;30~34岁的占2.3%;35~39岁的占0.6%,40岁以上的没有。浙江的贫困山区文成县1988年底调查了全部3354名外来女性,其中21~30岁的1162人,占34.6%;30~40岁的1765人,占52.7%;40岁以上的44人,占12.3%。

(四) 嫁入女性文化程度在总体上略高于一般农民水平

更深一层看,一方面是农村教育的普及提高了农村青年女性的文化水平,另一方面,文化水平较高的农村女性更渴望改变自己的人生道路,更能够通过流动实现自己的人生目的。因而,文化水平较高的女性较之文化水平较低的女性更可能投入到人口流动之中——流入地的外来女性人口的文化程度在总体上就高于农村人口一般的水平: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等抽样调查的外来女性中平均受教育年份为6.3年,而据《中国农村统计年鉴(1988)》,全国农村劳动者平均受教育的年份为6.1年。当然,就总体而言,较富裕地区外来联姻女性的文化水平一般都较高,而在较贫困地区,外来联姻女性的文化水平显然就较低了。如在浙江属贫困县的文成县,3354名外来女性中文盲半文盲占26.77%,小学文化程度的占52.62%,初中文化程度的占19.11%,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49%。但其具有小学文化程度者仍大大超过了全国同一项的平均值,总体上与其配偶的文化水平也是不相上下,而且不低于当地的一般水平。

如果再考虑到全国农村劳动者文化程度的百分比是一个不分性别的比例,而实际上农村女性的文化程度普遍低于男性,乃至农村文盲中的70%以上是女性。那么,我们就更可以说农村异地联姻女性的文化水平是较高的了。

(五) 联姻途径的多样化和规模的扩大化

在1949年以前,农村异地联姻的两条主要途径是职业性媒人介绍和人贩子的拐卖女性人口。1949年以后,拐卖人口的行为遭到严厉打击,职业媒人也急剧减少。因此,在前30年中,异地联姻主要依靠亲友、同乡、同学等介绍。而在近10年中,通过乡镇企业招工、女性自荐、男性外出做工带回、征婚等途径联姻大大增加了,当然在极少数地区的个别人群中也出现了人贩子死灰复燃的现象。如据浙江省萧山市1988年10月的统计,全市农村2510名嫁入女性中,经人介绍的2398人,占95.54%;自己看到征婚广告联系,乃至自己挨村寻问有无未婚男青年而自荐的72人,占2.87%;由男青年外出做工、做生意、退伍从外地带回或直接外出带回联姻的4人,占0.16%;被拐卖而来的36人,占1.43%,再据浙江省绍兴县农村1990年抽样调查,1691名外来联姻女性中经人介绍的1530人,占90.48%;自荐的76人,占4.49%;经乡镇企业招工后与当地入联姻的12人,占0.71%;由男青年带回的63人,占3.73%;被拐卖来的10人,占0.59%。

作为联姻主要途径的亲友、同乡、同学介绍的规模和跨度也大大扩大了:联姻已不

再限于邻近的省份，许多联姻女性以一带十、以十带百地将原籍亲朋好友同乡同学大规模地引进——一位外来女性回乡探亲后带来三、四十位联姻者的事例已不胜枚举，民间称之为“滚雪球联姻”——更直接形成了一种区域性的迁移流现象。如浙江省桐乡县68%的外来联姻女性来自四川和云南；嘉兴市农村42.2%的外来联姻女性来自四川；湖州市农村42.5%的外来联姻女性来自贵州。再如，在萧山市农村，河庄乡的外来联姻女性以湖南麻阳的居多；长沙乡的以贵州盘县的居多；所前镇农村的以广西宾阳的居多。这一迁移流甚至已使浙江农村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外籍文化群”现象。

(六) 异地联姻女性与配偶间“男高女低”条件的变化

长期以来，需以异地联姻解决婚姻问题的男性大多是当地的“婚姻困难者”，在当地娶妻难或难娶妻使他们不得不降低择偶条件与外地女子婚配。

但中国传统婚姻讲究的是“男高女低”、“女攀高门”，即丈夫的经济条件、社会地位、文化程度及身体状况等均应强于妻子。1949年以后的前30年中，农村婚姻大体仍以此为规范。即使是在异地联姻者中，一般也仍是“男高女低”，如夫妻年龄差与当地就差不多。

近10年来，要到外地择偶的男性绝大多数仍是当地的“婚姻困难者”，从外地嫁入的妻子绝大多数仍来自较贫困的地区，但其夫妻间文化程度的对比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年龄差一般也超过了当地的平均值。

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等的抽样调查表明，780份样本中，与外来女性结婚的本地男性的文化程度分别为：高中文化程度的占3.2%，初中文化程度的占29.2%，小学文化程度的占56.8%，文盲半文盲的占10.3%，与外来女性文化程度相比，配偶间的文化程度大致相同。而在萧山、绍兴农村，绝大多数外来女性的文化程度较之配偶高出一个档次，即丈夫是小学文化程度，妻子是初中文化程度；丈夫是初中文化程度，妻子是高中文化程度。如绍兴县1990年抽样调查的1691对异地联姻夫妻：妻子文盲半文盲的占6.33%，小学文化程度的占46.01%，初中文化程度的占43.58%，高中文化程度的占4.08%。丈夫文盲半文盲的占4.36%，小学文化程度的占66.79%，初中文化程度的占26.94%，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91%。两者相比，妻子的平均文化水平显然大大高于丈夫。

再看夫妻年龄差。绍兴县同项调查表明，丈夫比妻子大1~5岁的占40.56%，大6~10岁的占37.93%，大11~15岁的占11.83%，大15岁以上的占1.3%。而另据其它调查，全省农村外来女性与其配偶的平均年龄差为10岁，与全省农村当地夫妻平均年龄差为3~4岁相比，其中的差异是较悬殊的。

近10年来异地联姻者之所以会出现文化程度上的相近乃至男低女高和年龄差扩大的现象，直接原因有二。一是这些异地联姻者中的男性当年绝大多数是由于贫困或貌丑而难以娶妻。1978年以后，当他们逐渐富裕起来时，当地能与之婚配的年龄相近的女性已极少，而被富裕吸引来的外地女性大多又是较年轻者，于是，异地联姻夫妻间的年龄差便自然扩大。

二是作为年龄较大者的男性，少年或青年前期正值文化大革命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这段时期，社会的动乱和各类教育的不正常，使其难免缺少正规的系统教育。而那些年龄较轻的女性，都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安定，教育正常的受益者。尤其是80年代开始的对农村教育的强化，更使她们获益非浅。在这一背景下的男女联姻，文化程度之比便必然相近乃至“女高男低”了。

(七) 异地联姻女性婚后地位较高

近10年来,除了自身条件与丈夫相近,不少外来女性还自有一套从娘家带来的种植、养殖、编织及其它制作等技术,成为家庭收入的主要依靠者。加上“外籍文化群”的形成,传统观念的变化,大多数异地联姻女性在某些方面或多或少地敢且能与丈夫抗衡了。尤其是近三、四年来,由于当地政府对异地联姻女性管理和关心的加强,对发挥异地联姻女性作用的重视,她们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有了较大的提高。过去那种由于是外来女性,远离娘家而倍受压迫与歧视的现象已不多见了。

再者,近10年来,异地联姻者中无论是何种结识途径,绝大多数都是经双方自己见面、同意后才成婚的。尤其是外出做工、做生意的男性带回的外地女性,往往双方有一定感情基础。而在经人介绍的联姻者中,不少人也是在见面后经过一段时间的书信交往或实地考察,建立了感情才成婚的,加上随着女性地位作用的提高,一些男性也开始注意到婚后夫妻关系的调适,从而保证了夫妻间爱情的不断发展——正是这开始或多或少地存在于婚姻中的爱情基础,决定了近10年来异地联姻者的夫妻关系大多是和睦或较和睦的。

杭州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等的抽样调查表明:认为夫妻关系很好的占50.5%,较好的占32.7%,还可以的占15.3%,不好的占1.4%,即使在较贫困的文成县,3354名异地联姻女性中认为夫妻关系很好和较好的占72.5%,还可以的占25.73%,不好的占1.7%。另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1986年对浙江省农村的调查,371名已婚女性中认为夫妻关系很好的占37%,比较好的占29%,一般的占31%,不好的仅占0.4%。

除了夫妻关系较好外,随着家庭中老人态度的转变,异地联姻女性的家庭待遇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不少公婆对年龄较轻、文化程度较高,又有一定特长的儿媳还实行了“保护政策”,在儿子与媳妇的抗衡中往往站在媳妇一边。这样,绝大多数异地联姻女性与老人关系也是较和睦的。如,浙江省海宁市1990年调查了693名异地联姻女性,其中家庭和睦的占96.33%,有纠纷的占1.88%,被遣送回家或逃离的占1.3%,对比前述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的调查:家庭和睦的占93%,不和睦的占7%,可以说,异地联姻者家庭关系的和睦度在总体上也不低于一般的农民家庭。

纵观解放以来的历史,曾在“全民大办工业”的1958年前后和文化大革命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期间出现过两次省市间的异地通婚热,而近10年来出现的异地通婚热则更多地是在农村与农村间进行,即更多地是一种农民与农民的跨省市通婚。

由于浙江农村的经济收入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会继续保持优势,由于浙江本地农村的未婚女子仍会因文化层次较高、个人收入较多、心灵手巧貌美等原因及交通便利的条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会更顺利实现婚姻的区域性梯度流动,至使在今后的较长一段时期内,“远娶”仍将是浙江农村男性成婚的一种重要途径——浙江农村的异地联姻将保持一定势头。而这又将导致浙江农村及与浙江农村联姻地区的农村的社会结构、人口结构、文化结构及其人口的心理结构的深刻变化,乃至有可能带来反映整个中国社会变迁的某些新特质来。

主要参考资料:

《浙江省外来女态势与对策研究会专辑》,载《当代人口》1990年第3期。

责任编辑:谭深